

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为赵培兵、赵盼、岳吉庆、白艺、高玉昕、周乐俊、雷耀杰七人，赵培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尹百宽、夏晶晶因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组成员。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通过现场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在尽

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了解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2、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辅导公司进一步按照有关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基础管理能力。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金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盈科”）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辅导对象管理层提出了对应的解决方案，并会同大华会所和北京盈科推进具体的落实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培训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证券服务机构密切沟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辅导对象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辅导人员已提请公司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并做好市场开发，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做好费用管控，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辅导人员后续仍将持续重点关注未来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赵培兵、赵盼、岳吉庆、白艺、高玉昕、周乐俊、雷耀杰

原辅导小组成员尹百宽、夏晶晶下一阶段不再参与辅导工作。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同时，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上市规范、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政策和动态，促进辅导对象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培兵

赵盼

岳吉庆

赵培兵

赵盼

岳吉庆

白艺

高玉昕

周乐俊

白艺

高玉昕

周乐俊

雷耀杰

雷耀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1月13日